

重视“我”的出现及其德育意义

◆ 孔祥渊

[摘要] 随着网络社会的到来,“我”开始脱离集体的束缚,华丽出场了。对于道德教育而言,“我”的出现具有重要的意义与价值。具体而言,“我”的出现是公民意识与精神形成的重要前提,它可以促使自我负责之个体的产生。以此为基础,“我”的出现有利于个体道德规范认同的明显化与牢固化、合理化与有效性。在这种情况下,相关人员需要认识到“我”的价值所在,并发挥其积极的作用与力量。

[关键词] “我”; 公民意识; 道德规范认同; 德育

[中图分类号] G41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4808 (2017) 01-0091-06

从某种程度上而言,个体认同道德规范,是德育活动的重要追求所在。“我”的出现有助于个体更好地认同道德规范。具体言之,“我”的出现为公民意识和精神的造就提供了较为良好的前提与基础,进而使个体之道德规范认同较为“明显”与“有效”。

一、“我”的出现:从“我们”到“我”

如果说启蒙运动是将“人”从“神”的束缚或庇佑中解放出来,强调“人”在整个宇宙中的特殊性与能动性,那么,网络社会的到来则是把“个体”从“群体”的湮没中挖掘出来,彰显每一个具体“人”的特殊性。可以说,网络社会推动了“我”的出现,凸显了“我”的存在。

自启蒙运动开始,人的特殊性就在很大程度上得到了重视与弘扬,这无疑具有伟大的历史进步意义。可需要我们注意的是,人的发现是以“类”或者“群体”的方式实现的。由于“人”所面对的是无所不能的“神”(如上帝),因此,这种发现路径成为当时历史情境下的一种有效选择。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受到诸多因素的作用,这种“群体”的思想对于社会思想与实践产生了较为深刻的影响。在教育领域中,相关的教育思想与实践并不少见。国民教育思想的代表人物乔治·凯兴斯泰纳(George Kerschenteiner)明确指出:“有用的国家公民”是“国家国民学校的教育目标,并且是国民教育的根本目标”。^[1]在教育过程中,凯兴斯泰纳并不否认培养、提升个体素

质与精神的必要性。例如,他认为教育者应该重视受教育者的身心健康与情感情绪,对受教育者进行诸如职业能力、道德情操等诸多方面的教育。可是,他的基本落脚点却在于受教育者应该绝对服从国家,为国家服务。换言之,即通过个人的完善实现为国家服务的目的。由此可见,在凯兴斯泰纳的思想观念里,培养为国家服务的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所在。我国的集体教育理念和实践与上述思想具有异曲同工之处。在很长一段时间里,让受教育者生成“我是一颗螺丝钉”的精神并形成相应的行为方式是我国教育目的的重要维度之一。具体言之,集体主义教育思想培养的是集体所需要的人,强调受教育者成为集体的一个组成部分,为集体服务。课文《小青石》在很大程度上就是这一思想的反映。^[2]

小青石原来是荒野里的一块石头,期望着自己像水晶和玛瑙一样成为发簪、纽扣到城市里见世面。可是在各种条件的作用下,它却成为修路的材料,变成混凝土的一部分。在经历了一些不适之后,它的思想发生了如下的变化。

自己成为一切人走的道路,这事情再快乐没有了。它不属于姓张的,也不属于姓李的,不是谁的私有物,却是为大众服务的无数石块中的一块。它和同伴一起,支持着大众的脚步。它不再羡慕水晶和玛瑙了。它想:“这样才是最有意义的生活。”

“小黑石说的话原也确切,我们石块的性质是天生稳定不动的。不过,要像我这样稳定不动,生活才有意义!”小青石这样想,仰看着在它上面

孔祥渊/深圳大学师范学院教育系讲师,北京师范大学公民与道德教育研究中心协作研究员(广东深圳 518060)。

走过的一双一双的脚。

通过这一课文可知，集体主义教育思想强调个体融入集体当中，成为集体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这是人的价值与意义所在。在这种情况下，个体也逐渐认同这一价值观念，认为“我是革命的一块砖，哪里需要哪里搬”。

上述教育思想或实践折射出教育乃至社会对于个体的基本定位。在教育或者社会的视野中，个体具有了人的特征与属性，而不仅仅是上帝的工具。但是，这种特征与属性基本上是人这一“类”的特征与属性。即，这一思想是从人类群体的意义上对个体进行解放的，个体之间的同质性程度较高。在这种视野的影响下，人们容易只见“森林”，却难见“树木”。有研究者用“物化教育”来生动地描述这一现象。“物化教育”旨在消灭人的正常感觉，让人的感觉处于“麻木状态”。进而，个体任由自己的感觉跟着众人的感觉跑。^[3]实质上，集体教育并非完全不考虑受教育者的情感与情绪，而是将个体的情绪、情感、能力等置入为国家或者社会服务的轨道之中。在这种情况下，个体只有融入群体之中，才有一定的生存空间与社会位置，其本身难以得到人们公开的认可。因此，这种教育可以更为确切地被称为“类化教育”。从这种教育思想中，我们所看到的基本上是“人”，而非一个个具有鲜活生命力的个体——“我”。

与“人”的被发现相比，“我”的出现有着更高的要求。对于“人”的被发现这一活动而言，找到“人”这一类区别于其他“类”的特征是非常关键的。而“我”的出现不仅需要找到这些类的特征，还需要挖掘出每一个个体的独特性。一般情况下，个体的独特性是由个体之独特的生活经历、生活目标、生活方式以及情绪情感、兴趣爱好等多方面综合塑造而成的。在现实生活中，这些方面的存在是个体独特性得以体现与维持的重要基础所在，也是“我”得以出现的前提。在前文的分析阐述中，我们发现：网络社会中个体的道德规范认同呈现出“个性化”的特征。所谓个性化，指的是个体在认同道德规范时，充分考虑自己的需要、兴趣、利益等源于个体的因素，具有不同于他人的独特性。对于网络社会中生活的个体而言，这已经成为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而非个案性的存在。可以说：“意义互联网体现出对消费生活和丰裕社会的反拨，从标准化回归个性化，从消费生活回归意义生活，从国家主体回归

个人主体，从原子化回归部落化，弥合了工业时代技术进步所造成的裂痕。”^[4]¹⁵⁰该种现象的存在，在很大程度上标志着社会重视并为个体的特殊性提供了生存的空间。在社会生活中，个体并非毫无特色地混于众人之中，而是通过宣扬、展示自己的特殊性成为一个独特性的存在。也正是由于这些因素的作用，“我”逃脱团体的“束缚”，走出“羞答答的玫瑰静悄悄地开”的状态，华丽出场了。

二、“我”的存在：公民意识与精神形成的重要前提

“我”的出现，具有诸多方面的意义与价值，它是公民意识与精神形成的重要前提之一。换言之，“我”的出现有助于公民的形成。

在集体主义观念里，宣扬“我”的存在，对自身利益和需要进行勇敢表达与强烈诉求是一种重视、强调个体私利的行为，往往会被贴上“个人主义”的标签，成为一种负面的、消极的东西。因此，在以往的有关探讨中，研究者对这一部分并不十分关注，即使偶有提起，也往往秉持一种批判的态度，对其进行批评与反思。事实上，这种对于私利的重视与维护，并非仅仅具有消极的意义。在现实生活中，它对于个体公民性的培养乃至整个公民社会的形成，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与价值。表面上看起来，宣扬“我”的存在与价值，仅仅涉及个人之私利，但是从公民意识的内涵上来讲，其却是一个巨大的进步。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重视并维护个人利益的行为是公民性的重要内涵之一，进一步而言，公民社会也受益于此，这是由于：“公民社会……是以个人利益为基础建立起来的。”^[5]序言对于这一状况的积极意义，有研究者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论述：“公民社会中这个无组织部分对公民社会的意义往往不为人们所重视……但对处于转型过程中的全能主义国家来说，情况就不同了。因为，在全能主义时期，私人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受到来自政治和意识形态的全面干预，社会中几乎没有纯粹的私人空间，随着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与此相联系的社会利益结构的巨大变化，这个领域逐渐生长起来，并且构成公民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总的说来，这个纯粹的私人领域对于培养人们的自由意识、独立意志和自主性起着潜移默化的巨大作用。”^[5]序言具体而言，它对于公民精神与意识形成的推动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 “我”的出现使个体更具有自主意识与承担意识

“我”的出现标志着自我的觉醒,开始重视个体的需要、兴趣、利益等,这成为其自主性、担当意识等生成的重要起点。可以说,“自我的觉醒,认识到独立个体的价值,是个人承担其自身责任的开始”^[4]¹⁸⁷。在社会生活中,“我”的出现使个体在很大程度上走出群体所编织、设定的环境,而真正地面对“自我”,审视并调动自身。在这种情况下,个体发现能够根据自己意愿与现实情况,确定适合于自己的生活目标、生活方式以及具体的日常行为等多个方面的内容。而且,这种自主选择在现实生活中具有较为强大的力量。受到这种形势的影响,个体的自主意识也不断地处于成长过程中。与之相应,在自主性生成的同时,个体也会主动或被动地形成承担意识。具体言之,个体的生活方式以及行为模式等均是个体选择的产物,对于其所可能产生的任何后果,个体是最为重要的承担者。之所以如此,原因在于:个体在排除外界干涉进行自我选择的同时,也就意味着排除了其他承担责任的人,在后果产生时,个体不能、往往也难以推脱自己的责任。长此以往,个体基本上就会在作出某种行为时慎重考虑,并作好担当的准备。如此,担当意识就会不断生成。正如一些研究者所总结的那样:具体说来,个人以一种对“真实”自我的正确理解为基础,从与他人、社会的关系上来界定真实的自我,由此得出一个正确的自我认同,以形成对某个生活目的的信奉,将自己引向更加自我负责的生活形式。^[6]

(二) “我”的出现为个体摆脱依附性提供了动力

檀传宝教授指出,我国古代人身依附结构深刻影响着生活于其中的个体,使其形成了依附性人格,这是当前培养公民的重大障碍之一。^[7]因而,在培养公民上,个体依附性的消除是非常重要的一个步骤与环节。在这个方面,“我”的出现成为一个强有力的动力。这种动力主要是通过两个方面实现的。其一,个体自主性的增强使其具有摆脱群体或结构束缚的意识与能力。由于意识到自己的力量与价值,个体会对群体或结构的束缚产生一个较为清晰的认知,而非如之前一样,生活在一片混沌之中。在意识到这一点之后,个体往往会调动各个方面的力量,打破群体或结构对于自我的束缚,追寻独立性。其二,个体担当意识的生成使其逐渐脱离群体的庇护。担当意识指的是个体对自己

的行动以及行动后果负责的意识。在这种意识的影响下,个体面临困难时,不再是寻找群体的庇佑,而是主动地承担其责任,并积极地进行应对。由于是自己承担责任而不是依靠群体的庇护,个体对于群体的依附也必然会不断减少,依附性也自然而然地日渐消弭。当然,个体脱离群体庇护的过程也可能是一个相对被动的过程,这种情况并不少见。如个体选择了自我的生活方式与行动模式,当面对一些不良后果或代价时,群体往往不愿意为个体负责,从而将个体“赶出”群体,不再对其进行庇护。但是,无论主动还是被动,个体的依附性在这个过程中都处于不断减少的状态。

(三) “我”的出现为个体形成了一个相对完整的保护区域

相对于公共领域,私人领域指的是“私人自治的自由王国”^[8],它是一个相对封闭、自主的区域,可以使个体“维持其不受公权干预与他人侵害的特殊领域”,因此能够为个体的需要、兴趣、利益乃至自由和独立等提供一个有效的保护空间,保证着个体的独立性、自由性、平等性。正如弗里德里希·哈耶克(Friedrich August von Hayek)曾经作出的断言一样:干预公民私人领域可能会导致通往“奴役之路”。^[9]我国社会长期以来是一个只有公域而缺乏私域的社会结构。“我”的出现则为这种社会结构的转变提供了一个契机。具体而言,由于“我”较为注重个体的利益、兴趣等,而且自主性较强,这使个体能够调动多方面的力量与资源,从而在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之间划分出一道较为明确的界限,催动私人领域的产生。因而,有研究者称:私域的产生与个体的自主化密不可分。^[10]换言之,如果个体缺乏自主性,则很难认识到日常生活中的“私有空间”,更难以以为这一空间寻找资源、理由等使其成立。当然,私域的形成不仅仅依赖于个体意识的萌芽,但是个体意识的萌芽却成为私域形成的前提所在。由此可见,“我”的出现,在无形中为个体的独立人格、自由精神等提供了一个相对安全的空间,进而对公民精神与意识的培养甚至整个公民的形成,都发挥着非常重要的意义与价值。

基于上述思考,我们认为对于个体的所谓“私利之心”,“正确的做法应该是:用好人们的功利之心,设计一个科学合理的方案,使人们在各自追求功利的同时,实现社会高尚的追求。这是一种科学的态度,也是一种坦诚的态度,唯此,我们才能理

清问题之所在，也才能平心静气地研究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可以说，对一个民族来说，把功利之心坦率地呈现在阳光之下是一件值得欣慰的事情，倒是那些表面上不屑于谈论“功利”的人们，其实反倒很容易陷进“功利”的泥潭不能自拔。^[11]

三、“我”的角色：提升道德规范认同的“明显化”与“有效性”

对于个体的道德规范认同而言，“我”的出现主要有两个方面的积极意义。从规范的认同上来看，个体对于规范的认同呈现出“明显化”的特征；从规范的领域上来看，“我”的出现为各种规范划定了“公”与“私”的边界，减轻了个体对规范进行认同以及执行的复杂程度与无序状态，提升了认同的有效性。

（一）道德规范认同的“明显化”与“牢固化”

在个体对于道德规范的认同方面，“我”的出现所带来的第一个重要变化是规范认同及执行的“明显化”与“牢固化”。所谓“明显化”，指的是我们能够较为清晰地看到个体是否认同某种道德规范；所谓“牢固化”，指的是个体对于道德规范认同的牢固程度。

在熟人社会中或者集体主义氛围的影响下，在很大程度上个体对于道德规范的认同可以被描述为一种“滥竽充数”型的认同。这种类型的认同主要有两种表现形式：无奈认同与无意识认同。所谓“无奈认同”，指的是个体处于熟人社会监视或者集体主义思想的压制下，只能无奈地服从于其所面临的道德规范，对于道德规范“不得不”认同。“无意识认同”则是指个体对于道德规范并没有进行过多的思考与权衡，只是在很大程度上跟随他人的行为与意见，可以被总结为仅仅是毫无意识地遵循规则。实质上，由于道德规范并未被个体所内化，这两种认同均难以被称之为真正的认同。这种认同类型的重要表征是：一些在某些环境中非常遵守道德规范的个体，当他们脱离了特定的环境后，往往表现出诸多违反甚至破坏道德规范的行为。在现实生活中，相关的现象并不少见。正处于转型时期的我国社会中存在的多种违反道德规范之“乱象”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在传统社会中，人们由于基本上处于“熟人社会”中，因此较为遵守道德规范，“礼仪之邦”的称呼在很大程度就是这一状态的描述。而在社会的发展过程中，个体所处的环境发生了巨大变

化，正如一些研究者描述的那样：“随着生存环境——职业、居住地、生产与土地关系，以及和其他阶级的关系——的变化，人们的需要也随之发生了巨大变化。社会的全面衰败导致社会中旧式社会控制方式同时发生剧变。旧的裁制，如社区的排斥或褒贬，随着和外界交流的扩大、新的参照群体的出现或移居外地，而变得不再有力。旧的奖赏，如收割粮食的互助小组的好处，在许多人的失去了土地或转而生产经济作物之后，而变得毫无意义。旧的调解方式，如通过村长来调解争议，随着和外界那些不认识也不尊重村长的人的交往的日益增长，开始变得没有意义。”^[12]

环境的变化导致了控制机制的变化，即个体不再处于熟人社会的控制之中，人们对于道德规范的遵守也远逊于之前。在这种情况下，原来的“礼仪之邦”似乎在一瞬间瓦解、坍塌。这一现象的出现，在很大程度上正是“滥竽充数”型认同造成的。即，个体对于道德规范的遵守在很大程度上是按照“熟人”的要求或者顺应传统的习惯，遵循其所面临的道德规范，表现出相应的行为。而这种遵循，他人甚至遵循者自身都难以清晰地分辨是一种外在力量压制下的“无奈”或“无意识”遵从，还是一种出自于内心的认可与遵守。

个体自我意识的觉醒，自主意识与担当意识的生成，极大地改变了这一状况。个体面对道德规范时，既不敢也不想承担认同道德规范的任务这一现象有所转变，这具体表现为两点。首先，个体对于道德规范的认同呈现出“明显化”特征。在自我意识的支配下，个体在选择、评价、遵守道德规范等方面，一般都有着较为强烈的自主意识和较为清晰的意见，因此他们是否认同某一道德规范，往往有着较为明确的想法与行为表现，这有利于我们了解其认同道德规范的基本状况。其次，个体对于道德规范的认同与遵守更为牢固。个体自主性的发展与担当意识的形成，无疑有助于个体对于道德规范的正确认同以及认真执行。如果我们用一个连续的坐标轴来描述个体对于道德规范的认同以及执行状况，轴上的两个端点，其中一端是自主性较强，另一端则是服从性较为明显。在认同以及遵守道德规范的过程中，个体越倾向于前者，那么他对于道德规范的认同越为强烈，对于道德规范的执行也就愈为认真。这是由于“倘若自治建立在成员们自己的主动性上，而且一般也是建立在私有财产的基础之上，自治

就会更加牢靠一些”^{[4]94}。综上所述可以说，“我”的出现有利于个体对道德规范认同及执行的“明显化”与“牢固化”。

(二) 道德规范认同的合理化与有效性

如前所述，“我”的出现营造了一个私人领域，使个体的生活空间变成两个生活领域——私域与公域的结合。这两个领域之间边界的明显化，具有诸多方面的积极意义。对于个体的道德规范认同而言，其积极意义主要有二：一是有利于道德规范认同的合理化，二是使个体的道德规范认同更为有效。

如果将个体的生活领域划分为公域和私域两个部分，那么这两个领域中的道德规范也必然存在着一定的差异。我们不否认这两个领域中的道德规范具有一些共通之处，同样不可否认的是，这两个领域中有着专属的道德规范体系。对于这两种规范体系的明确划分及使用，将有助于合理化人们对于道德规范的基本认知与认可。在传统社会中，“公域”与“私域”的划分没有那么明显时，可以说一切皆为公域，也可以说一切皆为私域。这个时期，道德规范之间的冲突并不十分强烈。随着私人生活的日益崛起，或者说是公共生活空间的扩大，不同领域道德规范之间的冲突日益强烈。之所以如此，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公域对于私域的侵犯，或者私域对于公域的干涉。诸如此类的案例并不少见。例如，天津危化品仓库大爆炸后，马云被逼捐，理由是：你那么有钱为什么不给天津捐款？你捐了就等于我捐了……河北邯郸，酒驾司机及母亲，为了避免处罚，向交警下跪、抱交警大腿、躺地、撞车，迫使交警为了避免误会，也不得不向对方下跪……^[13]

前一现象的出现，在很大程度上属于公域对于私域的侵犯，即用公共道德规范强迫个体；后一现象的发生，则是私域对于公域的干涉，也就是私域的价值规范对于公共道德规范的阻碍。无论哪种现象的出现，都会使人们对于道德规范的认识产生误导，引起人们思想上的混乱。对于个体的道德规范认同而言，个体所接触的道德规范本身并没有合理的结构划分。因此，在进行具体的认同时，个体也很难对自己所面临的规范进行划分与组织。“私域”与“公域”的出现，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这一问题。可以说，这两个领域的产生，使道德规范具有了一定的归类空间。个体在认同过程中，可以根据道德规范的空间位置

及特征进行认同，这无疑有助于认同的合理化。

与认同合理化密切相关是认同有效性的提升。这一提升主要是由两个因素造成的：一是“减”，一是“加”。

所谓减，是指相对减少个体所面对的道德规范数量进而减轻混乱程度。与公域中的道德规范不同，私域中的道德规范在更大程度上是属于私人所有、所遵从的。在这种情况下，个体所面临的道德规范是公域中的道德规范体系以及自我私域中所应当遵从的道德规范体系。对于他人私域中的相关道德规范，个体并不需要了解，更不需要进行认可或遵守。由此可见，“公域”与“私域”的划分，直接减少了个体所需要面对的道德规范数量。除此之外，它们还通过“模块化”压缩了个体的记忆数量。即，个体可以将自身所需要认同并遵守的道德规范分为两个部分——公共部分与私人部分。如此，个体在一定程度上对自己所面对的道德规范进行了模块化的处理。无论是数量的删减，还是道德规范的模块化处理，都使道德规范更为明晰、规整，这自然而然地减轻了道德规范的混乱程度。

所谓“加”，则是指为道德规范增加了意义。意义的增加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增加道德规范对于自我感知的意义。“私域”的出现，在很大程度上为个体的兴趣、利益、需要等提供了合法性的理由与合法性存在的空间。由于这一空间的存在，个体的诉求不再被视为“不应该存在的事实”，而变成一种正常的社会现象。这就意味着，个体可以在这一空间内根据自己的基本情况较为自由地决定认可、遵守哪些规范，同时对哪些规范可以置之不理。由于这种决定更多的是基于自我的情况，而且较少受到他人的干涉与控制，个体更容易体味到生存的意义与价值，这无形中增加了道德规范对于自我感知的意义。另一方面，增加了道德规范对于个体生活的意义。个体的“私域”受到保护，基本上离不开“公域”相关规范的调节。在这种情况下，个体能够逐渐体味到“被保护”是基于别人的“保护”，进而萌发出“保护”的意识。而这种意识的萌发，能够使其较为清晰地认识到整个“道德规范”对于个体生活乃至社会生活正常运转的价值和作用。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也能逐渐意识到道德规范对于个体生活的意义。这种意义的增加，无形中能够增强个体对于道德规范的认同程度。如果说

“减”是从形式上提升了个体道德规范认同的有效性,那么,“加”则是从实质上提升了个体认同道德规范的有效性。

综合上文的分析,我们可以发现:“我”的出现有助于个体更好地认同道德规范。具体言之,“我”的出现并不简单地意味着极端个人主义,进而脱离于社会。相反,“我”的出现使个体以一种更为理性的姿态融入社会之中。可以说,“我”更为积极、主动、理性地面对社会中的价值观念尤其是核心价值观念,并在自主思考的过程中实现有机认同,从而不断融入其所生存的社会。但需要注意的是,个体从“我”走向“我们”的具体内涵与机制,需要进一步的探讨。因此,当个体的“我”出现时,我们不能简单地将其断定为恶劣的“个人主义”,而是应该意识到其积极的意义与价值,并在此基础上合理地引导,使“我”发挥积极的效用与力量。

[参考文献]

- [1] 凯兴斯泰纳 乔治. 凯兴斯泰纳教育论著选[M]. 郑惠卿,译.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15.
- [2] 刘云杉. 学校生活社会学[M]. 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134-135.
- [3] 王啸. 教育人学:当代教育学的人学路向[M]. 南京:江

苏教育出版社,2003:32-43.

- [4] 师曾志,胡泳. 新媒介赋权及意义互联网的兴起[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
- [5] 高丙中,袁瑞军. 中国公民社会发展蓝皮书[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 [6] 陈嘉明. 现代性与后现代性十五讲[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346.
- [7] 檀传宝. 论“公民”概念的特殊性与普世性:兼论公民教育概念的基本内涵[J]. 教育研究,2010(5):17-22.
- [8] 李晓辉. 公域与私域的划分及其内涵[J]. 哈尔滨商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4):124-127.
- [9] 刘磊. 发现“我”与认同“我们”:公民诞生视角下的公民教育[J]. 教育研究,2016(5):55-59.
- [10] 刘悦笛. “公域交往”与“私域交往”论[J]. 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02(3):21-23.
- [11] 李希贵. 36天,我的美国教育之旅[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191.
- [12] 米格代尔 乔尔. 强社会与弱国家:第三世界的国家社会关系及国家能力[M]. 张长东,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89.
- [13] 雾满拦江. 中国人为什么不讲理? [EB/OL]. (2015-09-04)[2015-10-22]. http://mp.weixin.qq.com/s?__biz=MjM5NDcyMTY0MA==&mid=207550032&idx=4&sn=c74ba772d394944050218f51c30087e8&3rd=MzA3MDU4NTYzMw==&scene=6#rd. htm.

(责任编辑 吕允英)

(上接第78页)

谈起。习总书记在北师大与师生座谈时提出好教师的“四有”标准: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参照此标准,作为一名教师,应将坚定的教育信念即教育的使命感与责任感以及从教乐教的情感放在首位,可见其对于成为一名好教师的重要性。第一,师范院校可以在师范生入校之后开展优秀校友讲座、名师讲坛等活动,通过校园文化建设潜移默化地培养师范生坚定的教育信念。第二,教师要充分发挥好自身的示范性作用,展示自身人格魅力,以及通过观看一线优秀教师视频,或者深入中小学课堂实际,让师范生增加从教乐教的兴趣。第三,师范生要增强教育信念,充分发挥主体意识,积极参加课内外的教育实践活动,积累实践经验加以反思总结,丰富其实践性知识,并在此过程中增强从教乐教的态度。总之,前述三种超越路径最终落到实处并发挥作用,都离不开师范生自身积极主动的参与和构建。只有这样,《标准》倡导的教育家培养目标才有可能实现,未来中小学合格师资才能有保障,师范院校实践取向

的教师教育改革举措才有可能取得效果,师范院校与中小学的鸿沟才能逐步弥合直至消失。

[参考文献]

- [1] 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意见[EB/OL]. (2011-10-08)[2016-09-05].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0/s6991/201110/t20111008_145604.html.
- [2] 朱桂琴. 教师的实践性格[D].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2009.
- [3] 常思亮. 专业实践视野下的教师教育改革[J]. 教育研究,2009(2):75-77.
- [4] 泰勒 拉尔夫. 课程与教学的基本原理[M]. 施良方,译.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4:6.
- [5] 李双玲. 我们需要怎样的教育实践:对“实践取向”教师教育模式的反思[J]. 当代教育科学,2013(2):3-5.
- [6] 杜静,杨杰. 关注实践:国际视域下教师教育的模式变革与价值转向[J]. 比较教育研究,2013(10):28-33.
- [7] 陈向明. 教师实践性知识研究的知识论基础[J]. 教育学报,2009(2):47-55.
- [8] 李丹. 论实践性知识发展取向的教师职前教育课程改革[J]. 课程·教材·教法,2011(4):11-15.

(责任编辑 蒲丽芳)